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编制单位：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二〇二二年九月



储油罐区及油气处理设施



备用发电机室



加油区



危废间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鉴于本项目含涉气环境保护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故本次自主验收与吕梁市生态局交城分局主持的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共同进行。

受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委托，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与调查。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为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为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2 年 9 月 12 日交城县晋洪加油站根据《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参会的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查，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交城县古洞道兴达加油站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对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验收组认为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编制单位：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法人代表：李拥军

监测单位：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监测单位：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351-4236339

传真：

传真：0351-4236936

邮编：

邮编：030000

地址：交城县洪相乡安定村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10号院北楼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吕梁市交城县洪湘乡舍堂村南侧 60m 处，旧 307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年销售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400t/a，柴油 100t/a				
监测单位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3 万元	比例	53.42%
实际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比例	59.21%
验收编制依据	<p>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p>				

	<p>1月1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p> <p>1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p> <p>14、《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15、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关于《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交环行审〔2019〕97号,2019年8月30日;</p> <p>16、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13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41122724642121C001X。有效期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p> <p>17、其他环保设计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具体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表 1-4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厂界四周

2、噪声

运营期东南侧紧邻旧 307 国道，东南侧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储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二、地下水跟踪监测

依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在当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位于加油站内，侧向与西冶川河最近位置，距离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超过 30m 范围内。采样位置为靠近每一层含水层上部为原则。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值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交城县晋洪加油站位于交城县洪相乡舍堂村南侧60m处，旧307国道西北侧地块，占地面积1200m²。该加油站始建于1999年，自1999年5月开始运营，办理了土地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于2019年6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30日取得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环评批复，批文号为交环行审〔2019〕97号。</p> <p>经了解，建设单位在办理环评时，已完成了油气回收治理装置(为一次回收和二次回收装置)，SF双层储油罐及其相应的管线等相关环保设施的改造。</p> <p>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41122724642121C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p> <p>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油气三次回收装置的改造，现已达到生产设计能力。在建设过程中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p>交城县晋洪加油站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对加油站的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委托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本次验收范围为：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内容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p> <p>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监测单位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p> <p>交城县晋洪加油站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验收报告，为本公司进行自主验收和环保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提供技术依据。</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交城县洪相乡舍堂村南侧60m处，旧307国道北侧地块。站区中心坐标为：E112° 6' 57.45" ， N37° 32' 43.50" 。站区占地面积1200m²。

厂址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东北侧紧邻快餐厂废弃厂房，东南侧紧邻旧307国道。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

项目年工作制度为 365d，采用三班轮值工作制，每班 8h。

三、本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38万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已全部建成。

本项目已建成2座40m³汽油储罐、2座40m³柴油储罐，油口总容积160m³，折后油品总容积为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量400t/a，柴油100t/a。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2、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时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3、总平面布置情况

加油站平面图见附图 3。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完成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钢罩棚,网架结构,位于站区东南侧,投影面积为173.25m ² ,设2座加油岛,加油岛上设有4台单枪加油机,共计4支自封式加油枪。	钢罩棚,网架结构,位于站区东南侧,投影面积为173.25m ² ,设2座加油岛,加油岛上设有4台单枪加油机,共计4支自封式加油枪。	与环评一致
	储油区		位于站区西北侧,设4座S/F双层卧式埋地油罐,其中2座40m ³ 汽油罐、2座40m ³ 柴油罐,油品总容积160m ³ ,折后油品总容积为120m ³ 。埋地罐区采用厚黏土层+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并设置围堰。	储油罐区位于站区西北侧,设4座S/F双层卧式埋地油罐,其中2座40m ³ 汽油罐、2座40m ³ 柴油罐,油品总容积160m ³ ,折后油品总容积为120m ³ 。埋地罐区采用厚黏土层+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并设置围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卸车平台		卸油口前设5m×20m的卸车平台	在卸油口卸车区域,面积约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包括营业室、办公室、值班室、配电室等,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7.5m ²	包括营业室、办公室、值班室、配电室等,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7.5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50m ²	站内绿化面积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交城县供电局,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交城县供电局,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舍堂村水井,采用水车拉运至本站	现已接入市政用水水源	改为市政自来水水源
	排水		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内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	站内设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内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站房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站房内各房间均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油工序	采用埋地卧式防渗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防渗油罐,具有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对汽油卸油采取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机设二次油	现各储油罐均为埋地式卧式双层防渗油罐,配套有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自封式加油枪加油,密闭卸油方式,对汽油卸油已安装完成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较环评时增加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安装口,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备用柴油机	柴油发电机选用低硫柴油,发电机房安装排风扇,	柴油发电机安装在单独的发电机房内,并设有排气通风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站内设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内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	站内设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生活污水全部于站内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在站区边缘地势较低处设置一座水封井,高度 $\geq 0.25\text{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淀段高度 $\geq 0.25\text{m}$	项目所在地势较高,周边的已建成道路排水槽,便于初期雨水外排。	未建,实际站区地势较高,便于排水
噪声	各类产噪设备	加油机设置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油站出入口设置警示牌,车辆禁止鸣笛。	加油机设置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油站出入口设置警示牌,车辆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罐废液废渣、含油废砂等	在(站区西南角)内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罐废液废渣、含油废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汽油罐	埋地卧式 SF 双层罐, 单个容积 40m ³	座	2	埋地卧式 SF 双层罐, 单个容积 40m ³	座	2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罐	埋地卧式 SF 双层罐, 单个容积 40m ³	座	2	埋地卧式 SF 双层罐, 单个容积 40m ³	座	2	与环评一致
3	加油机	ZH3111 型单枪加油机, 2 只汽油加油枪, 2 只柴油加油枪	台	4	ZH3111 型单枪加油机, 2 只汽油加油枪, 2 只柴油加油枪	台	4	与环评一致
4	潜油泵	每个油罐各 1 台	台	4	每个油罐各 1 台	台	4	与环评一致
5	配电箱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静电接地报警仪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仪表控制		套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9	监控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4、环保投资

环评时本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42%，实际本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21%，环保投资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卸油过程损失、储油罐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采用 SF 卧式双层防渗油罐，具有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对汽油卸油采取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并安装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11.5
	加油汽车的尾气		加油区域开阔，可快速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
	备用柴油发电机		选用低硫柴油，发电机房安装排风扇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生活污水经沉淀池中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	0.5
	初期雨水		未建水封井，项目地势较高，邻近道路侧已建设有排水管网，便于排水	--
废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2.0
		油罐区	地埋罐区采用厚黏土层+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并设置围堰；采用 SF 卧式双层防渗油罐；设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出油管线为双层符合管线	2.0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卸油区	采用刚性防渗，即混凝土面层添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剂，站内地面硬化	1.0
	简单防渗区	站房、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5
	清罐废液废渣、含油废砂等		清罐废液废渣、含油废砂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1.5

噪声	加油机、泵类、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定期维护、基础减振	1.0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加强绿化，减速、禁鸣	--
生态	绿化	加强站区绿化，种植非油性植物。绿化面积100m ²	1.0
合计	---	---	22.5

5、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气处理	采用 SF 卧式双层防渗油罐，具有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对汽油卸油采取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现新增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已整改完成	否

项目加油站对于汽油加油工序增加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减少二次油气回收系统90%以上的无组织油气扩散，减少汽油挥发。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增加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未建水封井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实际消耗量	存放方式	来源
1	原料	汽油	400t/a	槽车运输	本项目油源均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服从有限公司山西太原销售
2	原料	柴油	100t/a	槽车运输	

7、水平衡分析

(1) 项目水源

项目生活用水由交城县自来水公司的市政供水管网，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加油站定员 5 人，站区不设食堂和洗浴，设旱厕，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2021)规定，生活用水按 30L/人·d 计，用水量为 0.15m³/d。

道路洒水：本站区为水泥硬化路面，按非采暖季每天洒水 2 次，地洒水面积约 600m²，依据《山西省用水定额》(2021)，每次洒水标准 0.5L/(m²次)计，则道路浇洒用水为 0.6m³/d(非采暖期)。

绿化用水：依据《山西省用水定额》(2021)中浇洒草坪、绿化水定额中冷季型指标，用水定额按 0.28m³/m²a，站区绿化面积约 100m²，则绿化洒用水量为 28m³/a，非采暖期按 210 天计算，则日用水量为 0.13m³/d。

(3) 项目排水

项目厂房设有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水质简单且不连续，用于站场内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15m³/d，产生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12m³/d。

项目用排水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和图 2-2。

表 2-6 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分类	用水定额	数量/ 单位	用水总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生活用水	30L/人·d	5 人	0.15	0.12	站区设旱厕，生活污水用于生产车间及道路洒水降尘利用，不外排
道路洒水			0.6	0	
绿化			0.13	0	
合计			0.76	0.12	绿化期
			0.15	0.12	非绿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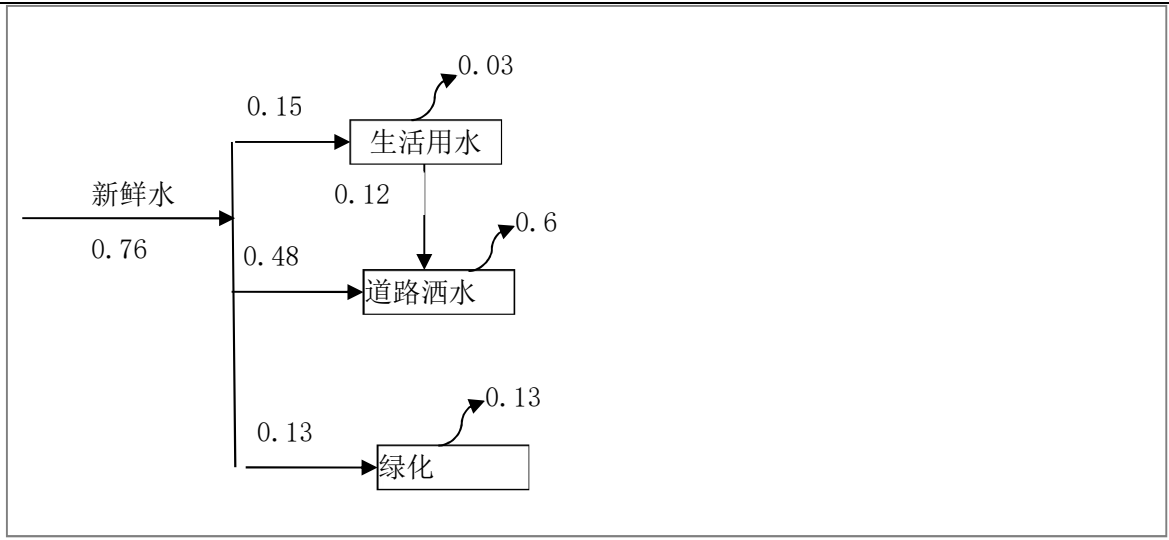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绿化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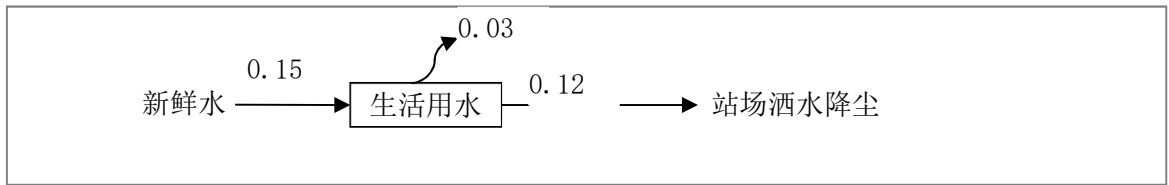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非绿化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9、供电

项目供电接自交城县供电局，站区内自备一台柴油发电作为备用电源，可以满足站场正常运营所需。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过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一、汽油卸油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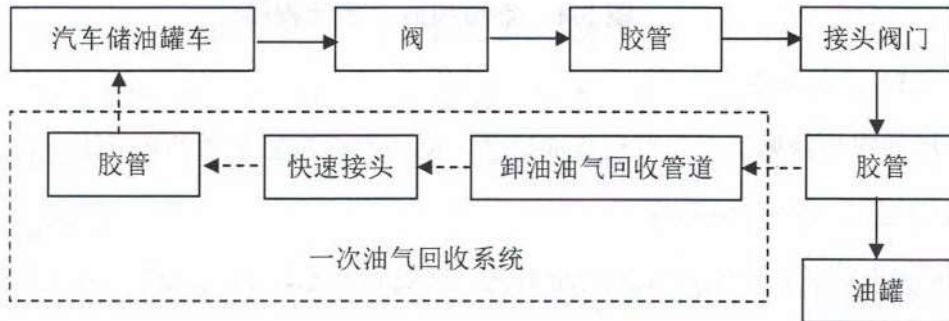


图2-3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二、柴油卸油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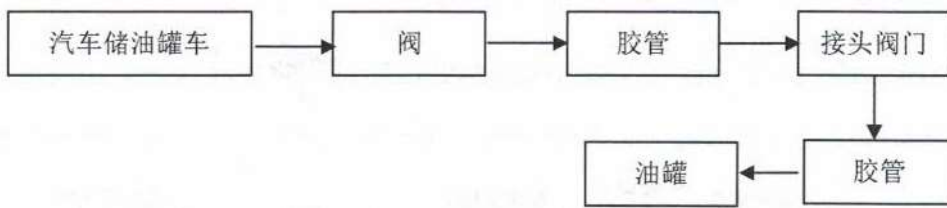


图2-4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三、汽油加油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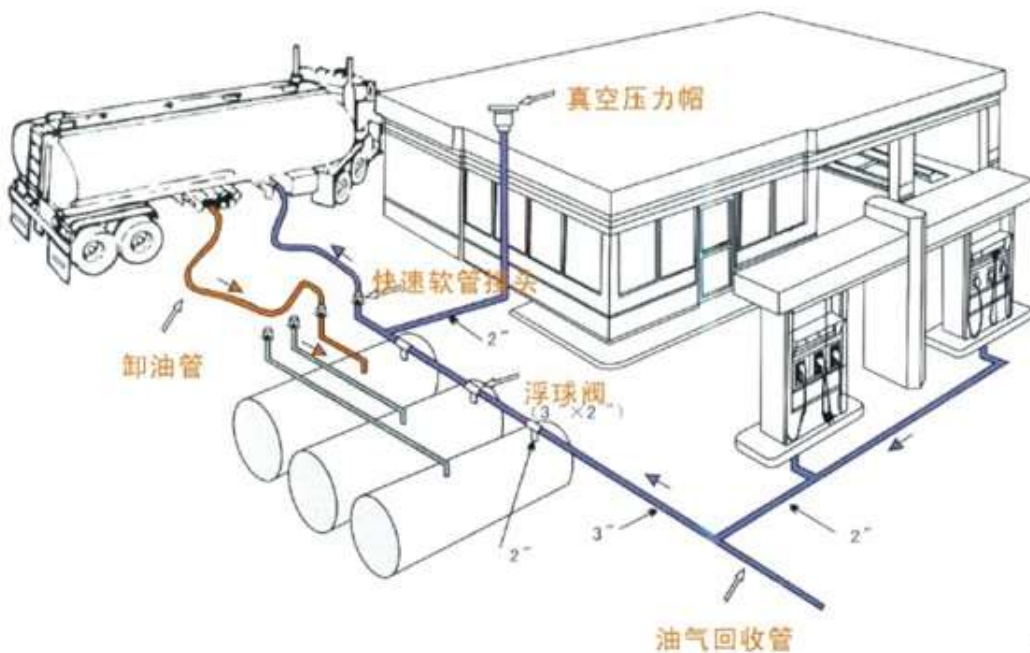


图 2-5 改造后的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四、柴油加油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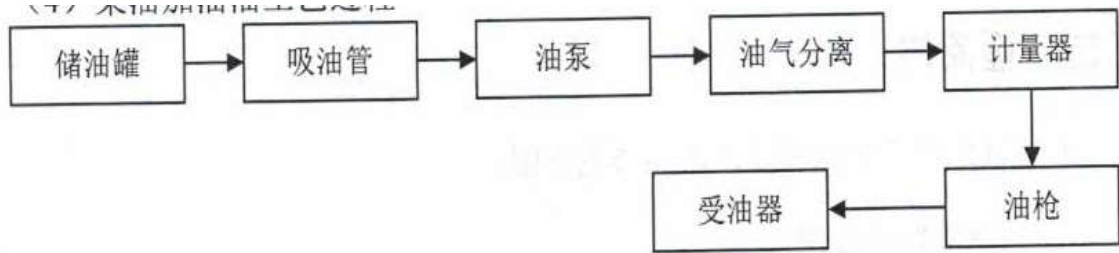


图 2-6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工程在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周期较短，其影响甚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进行，目前场地内无遗留固废及不存在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 加油、卸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加油、卸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汽车尾气。

(2) 加油、卸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项目油品蒸发损耗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运营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灌注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

一次油气回收：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将油罐汽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罐内的系统。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汽车加油时所产生油气回收至油罐装置称为加油站加油油气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油气回收胶管、油气分离器、回收真空泵等产品和部件组成的回收系统将油气收回地下储油罐。

三次油气回收：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气液比 >1)，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油气将通过储罐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

收。

(3) 汽车尾气

进入站内加油的汽车会产生一定的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有CO、THC、NO_x、SO₂。废气排放量与车型、车况汽车流量等有关，同时因汽车行驶状况而有较大差别。此部分废气总量影响因素具有随机性，难以量化。

(4)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加油站备有一台 15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发电机房内。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运行，工作时间短且时长不定，属间断排放。原料油为低硫柴油，发电机房内安装排风扇，备用发电机使用保证排风扇开启。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非甲烷总烃	加油、卸油产生的油气	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	无组织排放	加油、卸油产生的油气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	无组织排放
2	CO、NO _x 、HC等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种植不含油性及不易积聚可燃气体的植被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种植不含油性及不易积聚可燃气体的植被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3	烟尘、SO ₂ 、NO _x	备用发电机养护	每月定期开机养护	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养护	每月定期开机养护	无组织排放



三次油气回收设备



备用发电机设备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站区内设有旱厕，不设有食宿。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少，收集后用于厂内道路洒水降尘利用，不外排。

3、噪声

表 3-2 噪声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台数	噪声防治措施	排放规律
1	单枪加油机	70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定期维护等	连续
2	泵类	75	4		连续
3	备用柴油发电机	80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 维护等	间断
4	进出车辆	70-90	—	加强绿化，减速、禁鸣	间断
备注	噪声源强引自环评。				

4、固体废物处理、处理措施

表 3-3 固废类别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 名称	代码	固废类别	废物 状态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油罐清 洗	清罐废液 废渣、等	900- 211-08	HW08废矿物 油	半固 态	3.2t/ 次(4 个罐合 计)	3.2t/次	本次验收时未产 生，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清理
	废棉纱、 废手套	900- 211-08	HW08废矿物 油	半固 态	10kg/a	10kg/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委托山西新鸿 顺能源有限公司处 理。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2.74	2.74	垃圾收集桶收集， 每日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成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堆放产生的废物，地面及墙裙防渗，并防风、防雨、防晒。



项目建成的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主要污染治理及落实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	加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卧式防渗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防渗油罐，具有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对汽油卸油采取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安装口，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现各储油罐均为埋地式卧式双层防渗油罐，配套有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自封式加油枪加油，密闭卸油方式，对汽油卸油已安装完成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备用柴油机	烟尘、SO ₂ 、NO _x	柴油发电机选用低硫柴油，发电机房安装排风扇，	柴油发电机安装在单独的发电机房内，并设有排气通风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SS、氨氮、COD、BOD ₅ 等	站内设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内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	站内设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生活污水全部于站内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在站区边缘地势较低处设置一座水封井，高度≥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淀段高度≥0.25m	项目所在地势较高，周边的已建成道路排水槽，便于初期雨水外排。未建水封井。
噪声	各类产噪设备		加油机设置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油站出入口设置警示牌，车辆禁止鸣笛。	加油机设置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油站出入口设置警示牌，车辆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油罐清洗	塑料袋、铁盖等	清罐废液废渣、含油废砂等	在（站区西南角）内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报告 表批 复	<p>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卸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卸油过程中采取密闭卸油方式,设置卸油(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油气回收处理(一次回收),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二次泵加油机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二次回收),同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安装口,加强油罐、油泵等压力容器及工艺管道的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配套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限值。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备用发电机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和优质燃油,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加油、卸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油气采用一次回收、二次回收系统进行回收,现已完成三次回收系统改造,配套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限值。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站区内不设火源。 备用发电机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和优质燃油,废气达标排放。</p>
	<p>2、项目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所有储油罐须使用双层罐,内外表面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并按要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治措施,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发现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杜绝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站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清掏,不外排。</p>	<p>项目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 所有储油罐已更换为双层罐,并在内外表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按要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治措施,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发现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杜绝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站区地势较高,初期雨水可直接通过漫流方式进入旧 307 国道排水沟进行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清掏,不外排。</p>
	<p>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清洗交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站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油罐清洗交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处理。 站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委托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p>

<p>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68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p>	<p>司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68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p>
<p>4、优化站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速带,站区设减速、禁鸣标识,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限值。</p>	<p>优化站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速带,站区设减速、禁鸣标识,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和2类相应标准要求限值。</p>
<p>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废水池等,确保事故泄漏物和事故废水不外排,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预案有针对性和实用性。</p>	<p>站区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委托编制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于2022年3月备案。</p> <p>按日常规范要求,维护管理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对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p> <p>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监测单位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如下：

表 5-1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质控手段	质控对象	质控措施
方法证实	监测方法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中的测试方法
能力确认	监测人员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量值溯源	监测仪器	所用的仪器要经过规定的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现场质控	仪器校准	在保证采样时间和频次的基础上，监测前后对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流量的校准；监测前后用油烟测试仪测定零气和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准气体，计算示值误差和系统偏差；
	无组织废气	在保证采样时间和频次的基础上，监测前后对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的校准；每次称滤膜的同时，称量两张标准滤膜。
	噪声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L ₁₀ 、L ₅₀ 、 L ₉₀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全部检定合格，见下表。

表 5-3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检定有效期	检定部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FXSYQ-3307	非甲烷总烃	0.7%	≤3%	2022.12.2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XSYQ-300	噪声	28-113dB(A)	//	2022.7.5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dB(A)	校准时段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测试前后偏差dB(A)	误差要求dB(A)	判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FXSYQ-300	YQ-A-139	94.0	昼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0.5	

表六：

一、监测时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2 日。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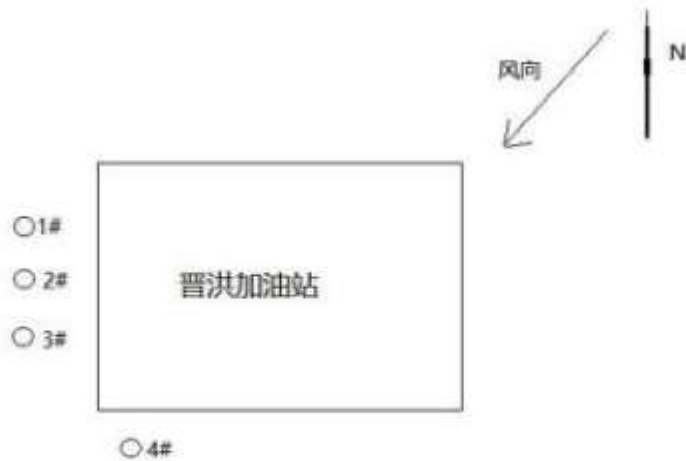
二、监测布点工作

验收监测期，各监测项目、频次和该当均按监测方案有关内容执行，监测点位及内容见下表：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	厂界下风向设 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 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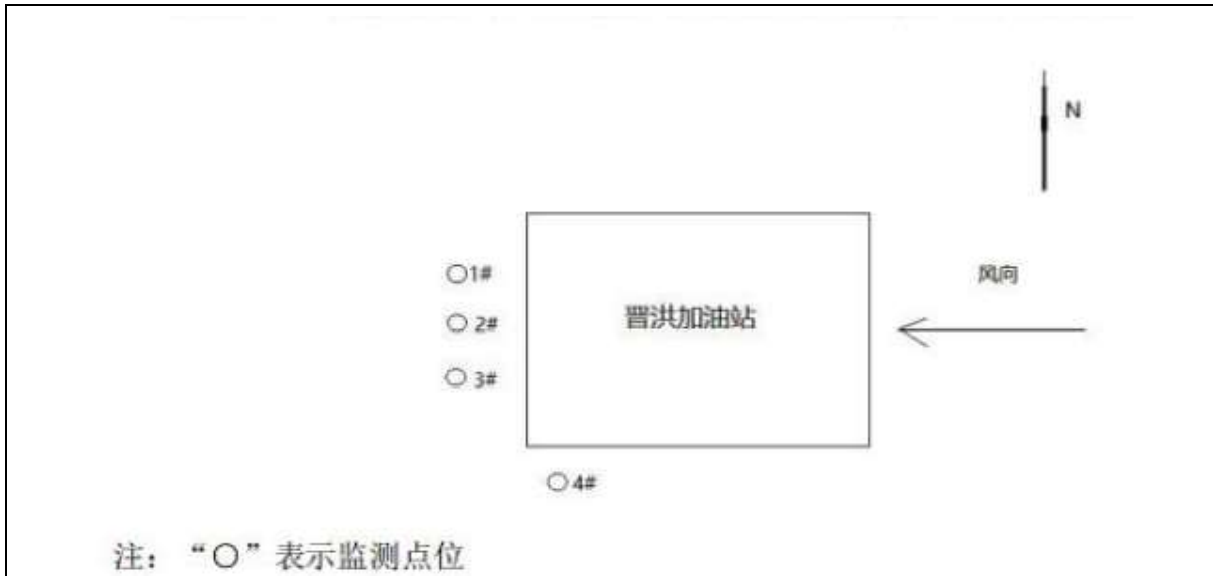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9. 2)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种设备等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L_{10} 、 L_{50} 、 L_{90} 、 L_{eq}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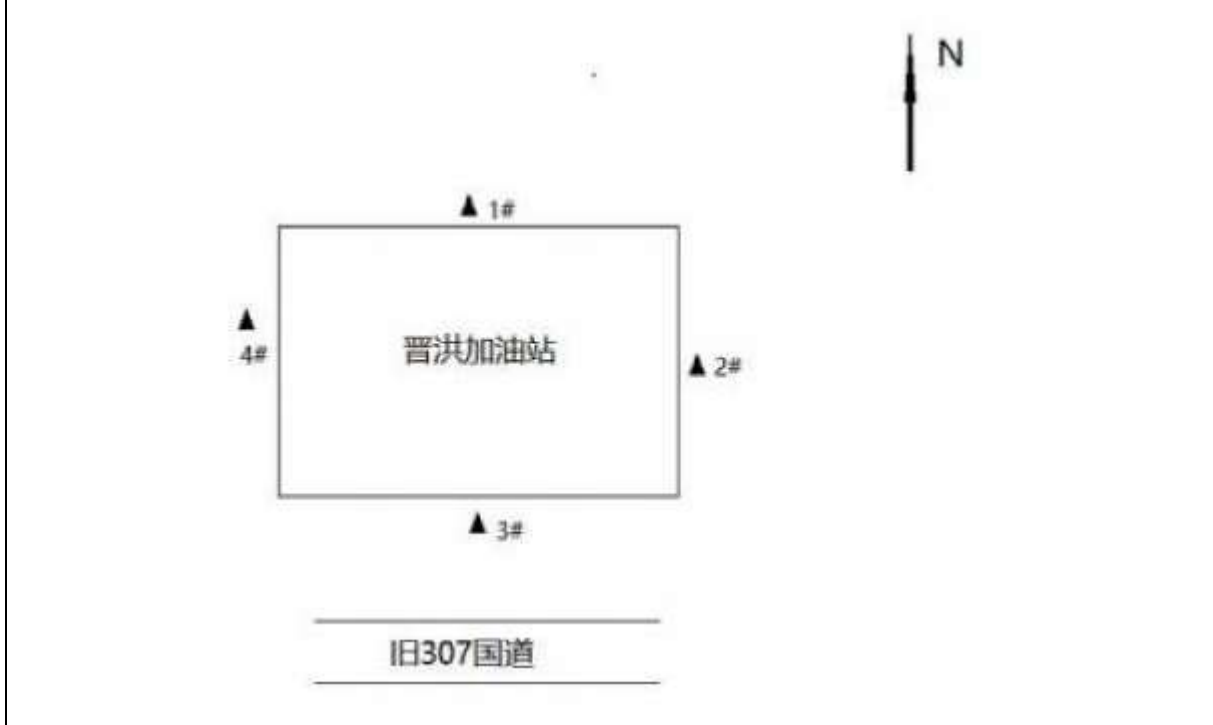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监测期间, 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验收监测内容:</p> <p>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 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p> <p>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1。</p>									
<p>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p>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参照点 0#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2022. 9. 1	1	0. 24	1. 02	0. 72	1. 21	1. 21	2. 0	达标
		2	0. 26	0. 57	0. 48	0. 53	0. 57		
		3	0. 30	0. 68	0. 68	0. 59	0. 68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参照点 0#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最高值		
2.0 非甲烷总烃	2022. 9. 2	1	0. 41	0. 61	0. 62	1. 14	1. 14	2. 0	达标
		2	0. 48	1. 30	1. 17	1. 10	1. 30		
		3	0. 35	1. 18	0. 77	1. 15	1. 18		
<p>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1. 3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做到达标排放。</p> <p>2、噪声</p>									
<p>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90	L50	L10	Leq	L90	L50	L10	Leq
2022. 9. 1	厂界北 1#	51. 8	53. 8	55. 6	54. 0	44. 0	44. 6	45. 2	44. 7
	厂界东 2#	49. 4	51. 8	54. 0	52. 2	46. 8	48. 6	48. 4	48. 4
	厂界西 4#	49. 4	51. 8	54. 0	52. 2	46. 8	48. 6	48. 4	48. 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3#	52.0	53.0	53.2	51.0	49.6	45.0	46.4	48.7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L90	L50	L10	Leq	L90	L50	L10	Leq
2022.9.2	厂界北 1#	51.4	55.2	57.4	55.3	44.2	44.6	45.2	44.7
	厂界东 2#	52.4	54.8	56.6	55.0	43.4	44.0	45.6	44.7
	厂界西 4#	53.0	55.4	57.0	55.4	53.4	43.8	44.6	44.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3#	52.6	54.6	57.6	54.8	42.0	41.6	44.4	44.2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站界 1#、2#、4#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介于 52.2dB(A)~55.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介于 44.0dB(A)~48.4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站界 3#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介于 51.0dB(A)~54.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介于 44.2dB(A)~48.7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表 7-3 固废类别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代码	固废类别	废物状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油罐清洗	清罐废液、废渣、等	900-211-08	HW08废矿物油	半固态	3.2t/次(4个罐合计)	3.2t/次	本次验收时未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
	废棉纱、废手套	900-211-08	HW08废矿物油	半固态	10kg/a	10kg/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2.74	2.74	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成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堆放产生的废物，地面及墙裙防渗，并防风、防雨、防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交城县晋洪加油站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交环行审〔2019〕97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站界 1#、2#、4#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介于 $52.2\text{dB}(\text{A})\sim 5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介于 $44.0\text{dB}(\text{A})\sim 48.4\text{dB}(\text{A})$ 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站界 3#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介于 $51.0\text{dB}(\text{A})\sim 54.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介于 $44.2\text{dB}(\text{A})\sim 48.7\text{dB}(\text{A})$ 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表 8-1

固废类别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代码	固废类别	废物状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油罐清洗	清罐废液、废渣、等	900-211-08	HW08废矿物油	半固态	3.2t/次(4个罐合计)	3.2t/次	本次验收时未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
	废棉纱、废手套	900-211-08	HW08废矿物油	半固态	10kg/a	10kg/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2.74	2.74	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保设施设计指标考核

废气各项目指标均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各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已建成投入正式生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 2、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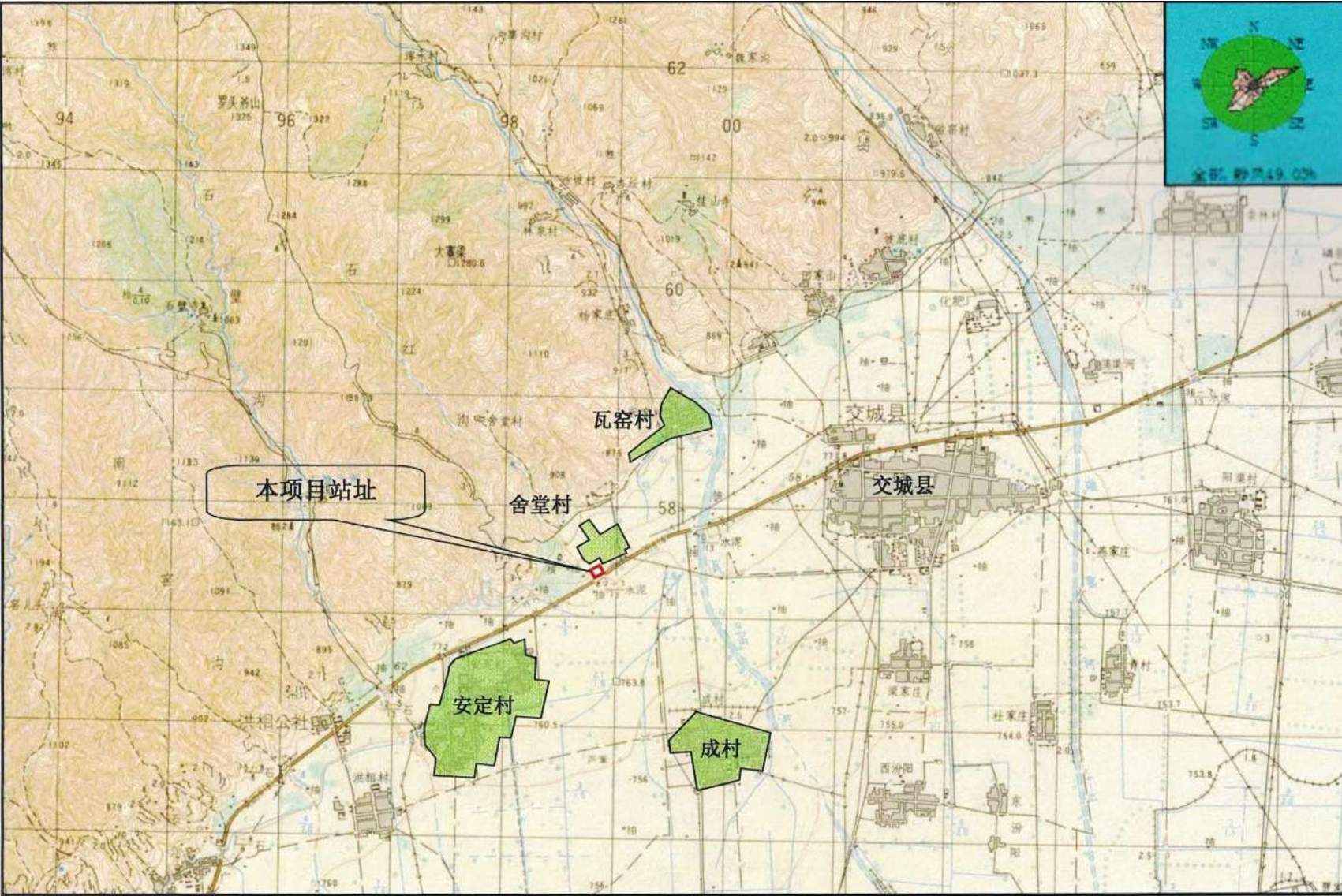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吕梁市交城县洪湖乡舍堂村南侧60m处, 旧307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400t/a, 柴油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400t/a, 柴油 100t/a		环评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审批文号		交环行审〔2019〕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1122724642121C001X		
	验收单位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交城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		所占比例(%)		53.42		
	实际总投资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59.21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1122724642121C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SO2														
	NOx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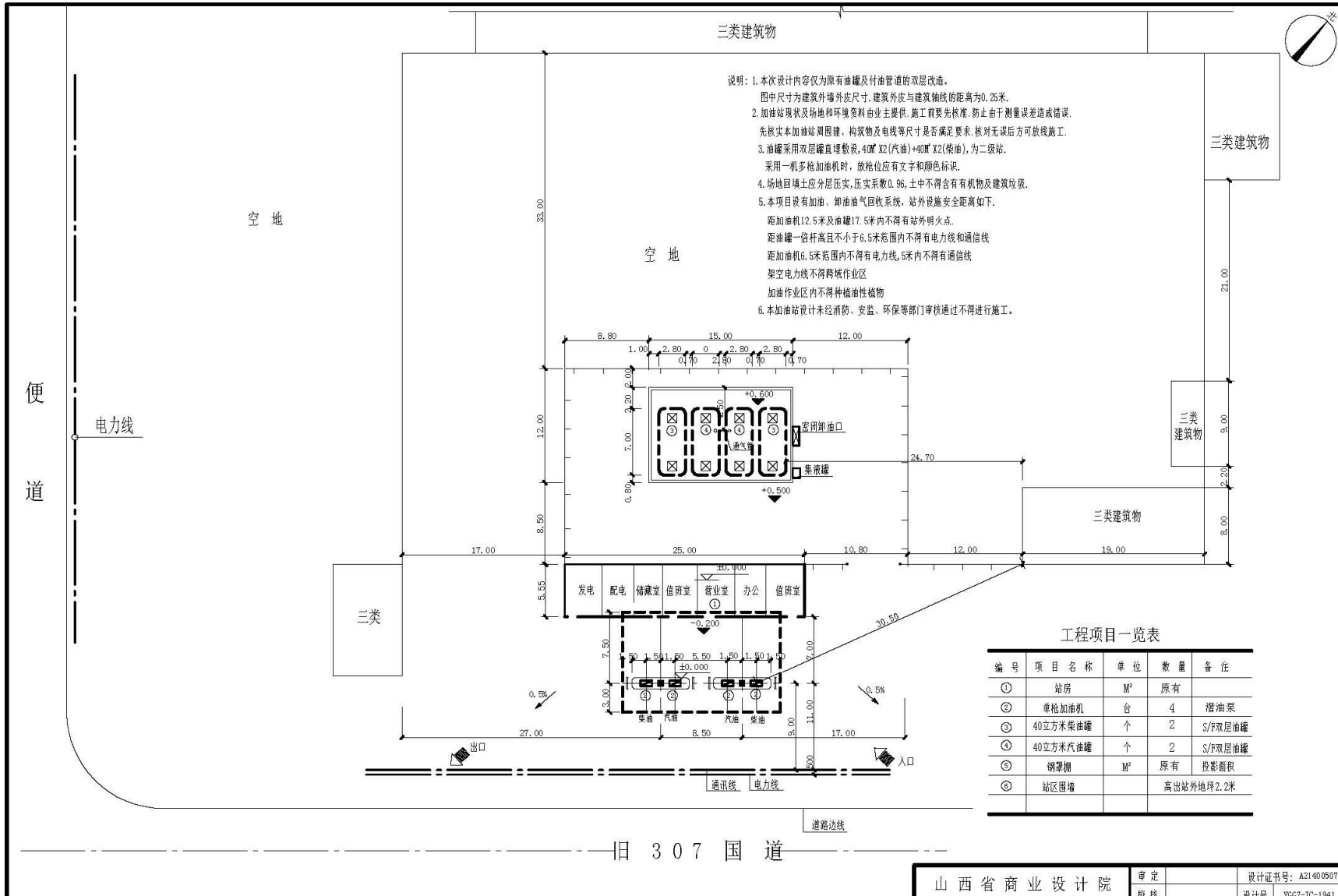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边关系位置图



附图 3：站场平面图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交环行审(2019)97号

关于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你站报送的《关于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交城县晋洪加油站位于交城县洪相乡舍堂村南 60m 处。山西省商务厅对该企业颁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为:油零售证书第 0813017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土地用途为加油站用地,加油站等级为二级站。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岛(内设 4 台单枪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各 2 台)、加油棚、储油区(内设 4 座 S/F 型双层卧卧式油罐,2 个汽油罐、2 个柴油罐,单罐容积均为 40m³)、站房、卸油平台、职工用房、消防车道、绿化和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等工程。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站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站按照《报告表》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卸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卸油过程中采取密闭卸油方式，设置卸油（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油气回收处理（一次回收），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二次泵加油机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二次回收），同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安装口，加强油罐、油泵等压力容器及工艺管道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配套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限值。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备用发电机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和优质燃油，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项目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所有储油罐须使用双层罐，内外表面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并按要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治措施，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发现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杜绝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站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清掏，不外排。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清洗交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站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4、优化站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速带，站区设减速、禁鸣标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废水池等，确保事故泄漏物和事故废水不外排，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预案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我局委托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你站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8月30日



抄送：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1122724642121C001X

排污单位名称：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交城县安定村307国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24642121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FHYS-220009

委托单位：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07日



声 明

1. 本报告为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厂界噪声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我检验检测室(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2. 本报告出具的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未同时加盖本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CMA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检测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10号大院北楼

电话: 0351-4236339

传真: 0351-4236936

电子邮箱: TYFXSKJ@163.com

邮政编码: 030000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HYS-220009

委托单位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委托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受检单位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样品名称	滤膜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数量	12个		
检测项目	见表 2-1, 2-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依据	见表 4-2	采样时间	2022.9.1-9.2		
检测仪器	见表 4-2	采样人员	都俊彦、薛晓龙等		
实验环境	温度: 25℃ 湿度: 50.0%RH	检测日期	2022.9.1-9.5		
结论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批准人	[Signature]		2022年9月7日		
审核人	[Signature]		2022年9月7日		
检测人	[Signature]		2022年9月7日		
录入	宁伟巍	校对	薛凯凯	打印日期	2022.9.7

一、任务来源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受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委托，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9月2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2.1 废气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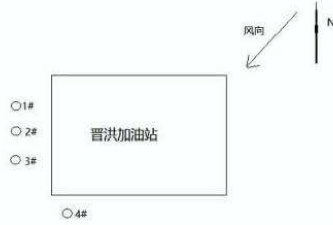
表 2-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厂区	下风向设4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	2.0	每次2天 每天3次	企业正常生产,记录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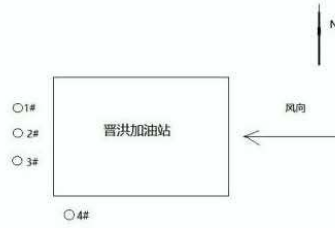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区	厂界四周北,东,西3个点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2	厂区	厂界南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70	50

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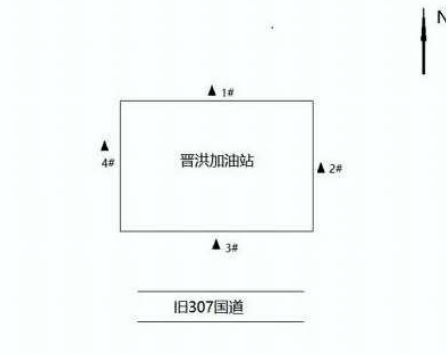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3-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9.1）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3-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9.2）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3-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我公司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 (2) 监测项目采样、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者国家统一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 在监测前后均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
- (5) 监测人员监测前均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 (6)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检定有效期	检定部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FXSYQ-307	非甲烷总烃	0.7%	≤3%	2022.12.2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XSYQ-300	噪声	28-133dB(A)	/	2022.7.5	

表 4-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XSYQ-30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XSYQ-300

表 4-3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一览表

监测工作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监测人员	都俊彦	HJFXS2019921	高丽杰	HJFXS2020007
	薛晓龙	HJFXS2019924	/	/
	李陆飞	HJFXS2019922	/	/
	薛凯凯	HJFXS2018028	/	/
分析人员	王鹏	HJFXS2018005	/	/
报告编制	宁伟巍	HJFXS2019026	/	/

表 4-4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标准声源数值 (dB)	校准时段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测试前后偏差 (dB)	允许偏差 (dB)	仪器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FXSYQ-300	YQ-A-139	94.0	昼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五. 监测结果

表5-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照点0# (mg/m ³)	监控点浓度值(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2022.9.1	1	0.24	1.02	0.72	1.21	1.21	2.0	达标
		2	0.26	0.57	0.48	0.53	0.57	2.0	达标
		3	0.30	0.68	0.68	0.59	0.68	2.0	达标
	2022.9.2	1	0.41	0.61	0.62	1.14	1.14	2.0	达标
		2	0.48	1.30	1.17	1.10	1.30	2.0	达标
		3	0.35	1.18	0.77	1.15	1.18	2.0	达标

气象参数: (9.1):
第1次: 气压: 94.16kPa, 气温: 20.3°C 风速: 2.0m/s 风向: 137°
第2次: 气压: 94.16kPa, 气温: 21.9°C 风速: 1.9m/s 风向: 119°
第3次: 气压: 94.15kPa, 气温: 21.6°C 风速: 1.9m/s 风向: 128°
气象参数: (9.2):
第1次: 气压: 94.15kPa, 气温: 17.5°C 风速: 1.9m/s 风向: 93°
第2次: 气压: 94.15kPa, 气温: 19.8°C 风速: 2.0m/s 风向: 91°
第3次: 气压: 94.14kPa, 气温: 20.2°C 风速: 2.2m/s 风向: 95°

表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位置	昼间 (2022.09.01)					夜间 (2022.09.01)				
	L90	L50	L10	SD	Lep	L90	L50	L10	SD	Lep
厂界北 1#	51.8	53.8	55.6	1.7	54.0	44.0	44.6	45.2	0.5	44.7
厂界东 2#	49.4	51.8	54.0	1.8	52.2	46.8	48.6	48.4	1.0	48.4
厂界西 4#	49.4	51.8	54.0	1.8	52.2	46.8	48.6	48.4	1.0	48.4
标准限值	/	/	/	/	60	/	/	/	/	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	达标
厂界南 3#	52.0	53.0	53.2	1.7	51.0	49.6	45.0	46.4	0.9	48.7

标准限值	/	/	/	/	70	/	/	/	/	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	达标
监测位置	昼间 (2022.09.02)					夜间 (2022.09.02)				
	L90	L50	L10	SD	Lep	L90	L50	L10	SD	Lep
厂界北 1#	50.4	55.2	57.4	2.6	55.3	44.2	44.6	45.2	0.5	44.7
厂界东 2#	52.4	54.8	56.6	1.6	55.0	43.4	44.0	45.6	1.3	44.7
厂界西 4#	53.0	55.4	57.0	1.6	55.4	43.4	43.8	44.6	0.5	44.0
标准限值	/	/	/	/	60	/	/	/	/	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	达标
厂界南 3#	52.6	54.6	57.6	1.5	54.8	42.0	41.6	44.4	1.0	44.2
标准限值	/	/	/	/	70	/	/	/	/	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	达标

六、监测结论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2日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 {2017} 32 号)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南侧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HS-202209-04

甲方: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乙方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安定村307国道南

有效期限: 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废矿物油利用协议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生产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甲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统一收集后，须由甲方统一利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2) 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甲方定期到乙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3) 废矿物油利用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 甲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池不挪做他用。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桶内有其他废物;
- b) 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 废矿物油暂存期间, 所有因违反危险废物条例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 由甲方按时派专车到此收集运输,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装车。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 乙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是否续签协议。

四、费用及风险

- 1、甲方在每次回收废油时及时按约定的价格 0 元/桶支付给乙方。
- 2、根据乙方产生的废油量,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签订协议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废油利用技术服务费 1000 元(大写: 壹仟元整)。
- 3、货物交付前, 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后, 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2、协议期内乙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其他

- 1、协议有效期内, 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合同执行终止。
-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交接利用清单(转运联单)”, 并由

乙方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甲方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并各自留存相应联单。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一致，可由争议方在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

甲 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日

附件 5：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724642121C
<h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h2> <p>(副本)</p>			
证书编号	晋吕安经(甲)字[2022]000047Y4	企业名称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
发证机关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所	交城县洪相乡安定村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29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拥军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有效期限延续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新国	交城县万里加油站	厂长	李新国
组员	师莉娟	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师莉娟
	杜欣莉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正高	杜欣莉
	李集勋	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	李集勋
	高计宇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高计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交城县洪相乡舍堂村南侧60m处，旧307国道北侧地块。站区中心坐标为： $E112^{\circ} 6' 57.45''$ ， $N37^{\circ} 32' 43.50''$ 。站区占地面积 $1200m^2$ 。该加油站始建于1999年，自1999年5月开始运营，办理了土地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于2019年6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30日取得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环评批复，批文号为交环行审〔2019〕97号。

经了解，建设单位在已于2022年7月已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装置，SF双层储油罐及其相应的管线等相关环保设施的改造。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13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41122724642121C001X。有效期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在建设过程中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一并建成投入运行，调试期间主要营运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于2022年8月25日启动环保验收工作，该加油站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委托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太原市福兴顺科技

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本次验收范围为：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00t/a，柴油 100t/a，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2 年 9 月 12 日交城县晋洪加油站根据《交城县晋洪加油站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交城县晋洪加油站、监测单位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3 名环保专家，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查，提出了验收意见，交城县古洞道兴达加油站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并对监测报告作了进一步完善。验收组认为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尚未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未形成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尚未指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交城县晋洪加油站目前暂无削减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1) 根据验收组意见，企业规范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对封闭不全的地方进行了完善，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的危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2) 根据验收组意见，企业积极完善环保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对厂区各工序区域进行了合理优化，做到了生产有条不紊，对各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本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